

中共江西财经大学委员会宣传部

宣传字〔2021〕54号

关于开展“文明之光”校园摄影大赛 及摄影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为展示校园文化建设成果，体现江财师生文明新风。通过镜头记录我校事业发展新貌，展示广大师生风采，凝聚发展力量，共创文明校园。学校将举办“文明之光”主题摄影大赛及作品征集活动，面向全校师生征集摄影作品。具体通知如下：

一、活动组委会

主 任：朱小理

副主任：王小平 欧阳康 韩国玉

成员单位（主办单位）：

党委宣传部、文明校园建设办公室，

党委学工部（处），校团委，教务处，

艺术学院，校友办

承办单位：校摄影学会，博雅艺术中心

二、活动主题

“文明之光”校园摄影大赛及作品征集

三、作品要求

摄影作品需具有江财元素，以江财广大师生的工作、学习、文化生活及校园自然风光为创作对象的照片。照片可以是反映校园风光照片，教室、图书馆、学生宿舍等场所的学习生活场景，体育场、运动场等活动场面，展现新生军训瞬间，体现师生抗疫，欢庆中秋佳节等场景，定格校友返校激动之情等。彰显我校师生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优美校园环境和深厚人文情怀。

摄影作品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0 日所创作的风光照片或者纪实照片，作品必须为参赛者本人原创，拥有完全著作权。不接受电脑技术创作图片。严禁抄袭和剽窃或他人代拍。在评审中如发现弄虚作假行为，教工取消参赛资格，学生记入诚信档案。

彩色和单色照片均可，真实照片参评，在后期制作中可适度调整色调、色差。

作品以 jpg 格式电子稿形式提交，单幅照片不小于 4M，像素 1200 万以上，接收符合要求的手机照片，并在命名中注明“手机拍摄”。

四、作品收集

1、学校教工和校友作品以个人形式投稿至指定邮箱。学生作品由各学院团委统一收集后，再集中投至指定邮箱。

2、投稿要求

作品投稿时间：2021 年 9 月 19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参赛作品以电子文件（使用压缩包）形式通过邮箱发送至 1817263163@qq.com 邮箱，联系人：赵旻，83821959。每副电子照片命名：作者姓名+作品名称+联系电话。个人压缩包命名：作者姓名+联系电话。学院提交作品压缩包命名：**学院 2021 年校园摄影大赛参赛作品。

教师参赛须提供包括“工作单位、姓名、联系电话”等信息的 word 文档。学生须提供包括“学院、年级、姓名、联系电话”的 word 文档。校友须提供包括“工作单位、学院、年级、姓名、联系电话”的 word 文档。一并压缩发送。

相关作者信息表述不明的作品作无效处理。

五、评选奖励

1、评审

组委会将组织校内外专家对作品进行评选，作品分学生组、教师组和校友组，手机作品单独作为一个组别评审。

2、奖励

教工组设一等奖 3 项，奖金 300 元/人；二等奖 5 项，奖金 200 元/人；三等奖 7 项/人，奖金 100 元；鼓励奖若干。设教工作品**示范奖**，奖励专业人员创作的作品，入围获奖作品颁发奖金 200 元/副。

学生组设一等奖 8 项，奖金 300 元/人，计 4 个美育学分；

二等奖 10 项，奖金 200 元/人，计 3 个美育学分；三等奖 20 项，奖金 100 元/人，计 2 个美育学分；鼓励奖若干，计 1 个美育学分。

校友组视参赛作品数量和质量情况设定奖项。

以上个人参赛作品只取最高奖项计算一次奖金和学分，不重复累加。如出现参赛作品少于所设奖项，则根据实际作品数量和质量重设奖项。

3、组织奖评选：评选对象以学院团委为单位，根据各学院学生作品参赛数量和质量及获奖情况，由组委会评审产生。

4、学校向获奖作品的作者颁发荣誉证书和奖金，并对优秀作品在校园网开专栏展示以及在博雅艺术中心展出。对展示学校发展时代特点的优秀作品奖通过校园文化墙等形式予以展出和保存。大赛组委会有权将入围作品高清图用于以学校宣传发布、展览、出版画册及媒体发布等用途，不再另付稿酬，作者享有署名权。

六、工作要求

1、此次摄影大赛旨在充分挖掘美丽江财元素，展现江财人积极向上的精神风貌。

2、各学院要将此次大赛作为校园文明建设和学生美育教育的重要工作认真对待，加强宣传，使更多同学参与摄影大赛。

3、希望广大参赛人员努力创作，多提交优秀上乘的参赛作品。

党委宣传部、文明校园建设办公室

校摄影学会

党委学工部（处）

校团委

教务处

艺术学院

校友联络办

2021 年 9 月 18 日